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7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家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、第1391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家欣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張家欣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

115年度毒偵字第1391號

被　　告　張家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，分別為下

列犯行：

㈠張家欣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0日19、20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張家欣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通知到場，於同年11月12日16時6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㈡張家欣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4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內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張家欣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通知到場，於同年2月5日18時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2份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代號：0000000U0219號、0000000U0071號)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原樣編號：0000000U0219號、0000000U0071號)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㈠部分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；犯罪事實一㈡部分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係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又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並未供出毒品來源上手之真實姓名年籍資訊，尚無從依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小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